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千四百零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 經濟部令 金融合作社法修正
-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合作社有薪職員身分保證金規程中修正
- 通化省令 縣警察署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之件
- 河川料徵收規程
- 區城之件
- 屠殺場外屠畜禁止區域指定之件
- 國務院佈告 關於滿洲國及波蘭國間領事館之法律上之地位正常化問題之交換公文之件
- 產業部佈告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 郵政總局 外國貨幣折合率
- 公告 貯藏物品追加

部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四十四號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市街地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圖們街」之次加添「黑河」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合作社有薪職員身分保證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第二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金融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一款改為如左

縣警察署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

縣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通	警察署	通化街	通化街、金廠村、新立村、荒溝村
熱	警察署	鼎新街	鼎新村、左江村、興隆村、太平村
六	警察署	保賢街	保賢村、公益村、東來村

部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四十四號金融合作社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依ル市街地指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圖們街」ノ次ニ「黑河」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ニ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合作社有薪職員身分保證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第二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金融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第一款ヲ左ノ如ク改ム

縣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快	警察署	快大茂子	快大茂子村、英哥布村、河口村
大	警察署	大泉	大泉村、江口村、東江村、安耕村
小	警察署	小橫道河子	三棵榆樹、三柵甸子村、域廠溝村

部令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主事並金融合作社理事及副理事ハ其ノ給料ノ百分ノ十並ニ賞與金ノ百分ノ三十以上ノ割合ヲ之カ受領ノ都度提供ス

第七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決定ハ金融合作社理事及副理事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ニ經伺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條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還付ハ金融合作社理事及副理事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ニ經伺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十號

茲ニ省下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超

通化省令第十號

茲ニ省下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超

松撫		縣江濛				縣川金				縣南輝				縣河柳							
警萬	警松	警撫	警龍	警榆	警頭	警濛	警小	警大	警涼	警金	警興	警輝	警樓	警撫	警輝	警聖	警孤	警五	警三	警魚	警柳
署鎮	署鎮	署松	署鎮	署川	署園	署江	署川	署溝	署河	署川	署堡	署城	署街	署屯	署南	署河	署鎮	署溝	署浦	署子	署河
萬良屯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萬良村	松樹屯	縣城大南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村	二道街	小金川村	大荒溝村	凉水河村	樣子哨街	興隆堡村	輝發城村	樓街村	撫民屯街	縣城二道街	聖水河子村	孤山鎮街	五道溝村	三源浦街	魚亮子屯	縣城街

縣安輯		縣江				縣臨				縣白長		縣									
警頭	警青	警久	警上	警良	警外	警榆	警輯	警六	警紅	警葦	警八	警林	警六	警開	警臨	警八	警十	長白	東崗	北崗	警抽
署道	署溝	署源	署警	署民	署舍	署樹	署安	署道	署士	署沙	署道	署子	署道	署枝	署江	署道	署道	署警	署警	署警	署洞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頭道	青溝	久財	台上	良民	外舍	榆樹	輯安	六道	紅士	葦沙	八道	林子	六道	開枝	縣城	中興	文華	縣城	東崗	北崗	抽水

通化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河川料金徵收規程

第一條 依照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由縣應收之料金按本規程徵收之

第二條 徵收料金依照別表之標準由省長決定之

但省長認爲有必要時依別紙標準得在算出額二倍之範圍內規定徵收金額

第三條 關於別表未規定之區分爲目的者隨時由省長決定徵收料金

第四條 徵收料金除特別情形外以年額或月額規定之

以年額規定料金時期間有未滿一年之零數者以月計算之有未滿一月之零數者仍

另表

區分	料	金
一	土石砂礫之採取	對於一立米二角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之採取	對於千平方米年額一角五分 但在占用者二角
三	爲工作物之設置而占用	對於千平方米五角 千平方米未滿仍以千平方米計算
四	爲農業而占用	收獲豫想額之百分之五
五	爲牧畜而占用	對於千平方米一角 千平方米未滿仍以千平方米計算
六	爲採冰而占用	結冰期間中對於結冰面積一平方米三分 一平方米未滿仍以一平方米計算

以一月計算之月額規定料金時期間未滿一月之零數者亦以一月計算之

第五條 徵收料金依縣長發行之繳納告知書應在其指定期間內納付之

第六條 料金須前納且由許可之年月起算徵收之

第七條 既納之料金除係誤納外不予返還

但依照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取消許可或停止效力之場合有請求返還料金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受料金還付者須陳明其事由提出請求書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河川ニ關スル料金徵收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河川ニ關スル料金徵收規程

第一條 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縣ノ收入トナル可キ料金ハ本規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第二條 徵收料金ハ別表ノ標準ニ據リ省長之ヲ決ス

但シ省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標準ニ依ル算出額ノ二倍ノ範圍內ニ於テ徵收金額ヲ定ム

第三條 別表ニ規定セザル區分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關シテハ其ノ都度省長之ガ徵收料金ヲ決定ス

第四條 徵收料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外年額又ハ月額ヲ以テ之ヲ定ム

年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月割ヲ

別表

區分	料	金
一	土石砂礫ノ採取	一立米ニツキ二十錢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ノ採取	年額千平方米ニツキ十五錢 但シ占用ヲ伴フモノニアリテハ二十錢
三	爲工作物ノ爲ニスル	千平方米ニツキ五十錢 千平方米未滿ハ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四	爲農業ノ爲ニスル	收獲豫想額ノ百分ノ五
五	爲牧畜ノ爲ニスル	年額千平方米ニ付十錢 千平方米未滿ハ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六	爲採冰ノ爲ニスル	結冰期間中結冰面積一平方米ニツキ三錢 一平方米未滿ハ一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以テ計算シ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一月トシテ計算ス月割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一月トシテ計算ス

第五條 徵收料金ハ縣長ノ發行スル納入告知書ニ依リ其ノ指定スル期間內ニ納入スベシ

第六條 料金ハ前納トシ許可シタル年月ヨリ起算シ之ヲ徵收ス

第七條 既納ノ料金ハ誤納ニ係ル外ハ之ヲ還付セズ

但シ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若ハ效力ヲ停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料金返還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料金ノ還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タル請求書ヲ提出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十二號

茲依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七條第一號但書之規定將關於屠宰場外屠畜禁止地域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關於屠宰場外屠畜禁止區域指定之件

第一條 於左列地域不問如何事由不得於屠宰場外屠畜解體獸畜

- 通化縣 通化街
- 柳河縣 柳河街及孤山子
- 金川縣 金川街
- 輝南縣 輝南街
- 濛江縣 濛江街
- 撫松縣 撫松街
- 長白縣 長白街
- 臨江縣 臨江街及八道江
- 輯安縣 輯安街

第二條 前條指定地域以外之地將來設置屠宰場時亦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一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於東京駐日我國特命全權大使與駐日波蘭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關聯滿洲國及波蘭國間領事館之法律上之地位之正常化問題業經交換公

文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換公文之譯文如左

駐日波蘭國大使向駐日滿洲國

大使照會之公文(一)

為照會事本大使為廢續

貴大使與本大使之間既行交換之意見茲特

照會

貴大使本國政府希望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館之法律上之地位在未經貴我兩國間之適當協定確定以前使之歸於正常且鑑於該領事館館長最近之異動為該新領事館今後各新任者期冀領受貴國之認可狀再本大使茲奉本國政府之命令本國政府對於此後

貴國政府如在瓦薩或其他適當之地方開設貴國領事館而為駐在波蘭國內之貴國領事館請求認可狀時有於正常條件且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應請之準備特此申明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日日本帝國滿洲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阮 振 鐸

遠送烏協・羅梅爾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日滿洲國大使向駐日波蘭國大使

照復之公文(一)

為照復事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本大使為廢續貴大使與

通化省令第十二號

茲二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七條第一號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屠宰場外屠畜禁止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屠宰場外屠畜禁止區域指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地域ニ於テハ如何ナル事由ヲ以テスルトヲ問ハズ屠宰場外ニ於テ獸畜ヲ屠畜解體スルコトヲ得ズ

- 通化縣 通化街
- 柳河縣 柳河街及孤山子
- 金川縣 金川街
- 輝南縣 輝南街
- 濛江縣 濛江街
- 撫松縣 撫松街
- 長白縣 長白街
- 臨江縣 臨江街及八道江
- 輯安縣 輯安街

第二條 前條ニ指定スル地域以外ノ地ト雖モ將來屠宰場ノ設置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一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東京ニ於テ駐日當國特命全權大使ト駐日波蘭國特命全權大使トノ間ニ滿洲國及波蘭國間領事館ノ法律上ノ地位ノ正常化問題ニ關聯シ左ノ如キ

公文ノ交換ヲ了セリ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換公文ノ譯文左ノ如シ

駐日波蘭國大使ヨリ駐日滿洲國

大使宛來翰(一)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閣下ト本使トノ間ニ行ハレタル意見ノ交換ニ引續キ本使ハ茲ニ閣下ニ對シ本國政府ハ在哈爾濱波蘭國領事館ノ法律上ノ地位ガ貴我兩國間ノ適當ナル協定ニ依リ確定セラルルニ至ル迄之ヲ正常ナラシメンコトヲ希望シ前記領事館館長ノ最近ノ移動ニ鑑ミ該新領事ノ為ニ茲ニ今後各新任者ノ為ニ貴國ノ認可狀ヲ受領センコトヲ欲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通報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尚本使ハ茲ニ本國政府ノ命ニ依リ同政府ハ今後貴國政府ガワルソ一又ハ其ノ他ノ適當ナル地ニ貴國領事館ヲ開設スルコトヲ考慮セララルル場合波蘭國內ニ於ケル貴國領事ノ為ニ認可狀ヲ請求セラルルニ於テハ正常ノ條件ニ於テ且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之ニ應ズルノ用意アルコトヲ閣下ニ向テ宣言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右申進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西曆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敬 具

タデウシエ・ロメール

駐日日本帝國滿洲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阮振鐸閣下

駐日滿洲國大使ヨリ駐日波蘭國

大使宛往翰(一)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

本大使之間既行交換之意見茲特照會貴大
使本國政府希望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館之
法律上之地位在未經費我兩國間之適當協
定確定以前使之歸於正常且鑑於該領事館
館長最近之異動爲該新領事並今後各新任
者期冀領受貴國之認可狀

再本大使茲奉本國政府之命令本國政府對
於此後貴國政府如在瓦薩或其他適當之地
方開設貴國領事館而爲駐在波蘭國內之貴
國領事請求認可狀時有於正常條件且相互
主義之條件之下應諾之準備特此申明即希
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本大使茲奉本國政府
賦與以本國政府之名義受諾

貴大使照會內容之權利爲此申明相應照復
即希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劄日本帝國波蘭共和國特命
全權大使 達迭烏協・羅梅爾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
八年十月十九日 阮 振 鐸

駐日波蘭國大使向駐日滿洲國大
使照會之公文(一)

爲照會事關於
貴大使與本大使之間本日爲駐哈爾濱波蘭

國領事館之法律上之地位擬在相互主義之
條件之下使之歸於正常爲目的而行交換之
公文本大使茲照會

貴大使本國政府已任命結爾基・立得夫斯
基爲前任領事阿列克山得爾・葛爲亞特果
夫斯吉之後任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相應照
請

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再該立得夫斯基已於一千九百三
十八年四月一日蒞任行將前赴新京並於該
地呈遞委任狀俾得領受貴國之認可狀相應
照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阮 振 鐸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日滿洲國大使向駐日波蘭國大

使照復之公文(一)

爲照復事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關於貴大使與本大使之
間本日爲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館之法律上
之地位擬在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使之歸於
正常爲目的而行交換之公文本大使茲照會

貴大使本國政府已任命結爾基・立得夫斯
基爲前任領事阿列克山得爾・葛爲亞特果
夫斯吉之後任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相應照
請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再該立得夫斯基已於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四月一日蒞任行將前赴
新京並於該地呈遞委任狀俾得領受貴國之
認可狀相應照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本大
使已將

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閣下ト本使トノ間ニ行ハレタル意見ノ
交換ニ引續キ本使ハ茲ニ閣下ニ對シ本國
政府ハ在哈爾濱波蘭國領事館ノ法律上ノ
地位ガ貴我兩國間ノ適當ナル協定ニ依リ
確定セララルニ至ル迄之ヲ正常ナラシメ
ンコトヲ希望シ前記領事館長ノ最近ノ
移動ニ鑑ミ該新領事ノ爲ニ竝ニ今後各新
任者ノ爲ニ貴國ノ認可狀ヲ受領センコト
ヲ欲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通報スルノ光榮
ヲ有シ候

尙本使ハ茲ニ本國政府ノ命ニ依リ同政府
ハ今後貴國政府ガワルソ一又ハ其ノ他ノ
適當ナル地ニ貴國領事館ヲ開設スルコト
ヲ考慮セラルル場合波蘭國內ニ於ケル貴
國領事ノ爲ニ認可狀ヲ請求セラルルニ於
テハ正常ノ條件ニ於テ且相互主義ノ條件
ノ下ニ之ニ應ズルノ用意アルコトヲ閣下
ニ向テ宣言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本使ハ茲ニ本國政府ノ名ニ於テ右通報ノ
内容ヲ受諾スルノ權利ヲ附與セラレタル
コトヲ宣言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
意ヲ表シ候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
八年十月十九日 阮 振 鐸

駐劄日本帝國波蘭共和國特命全權
大使 タデウシエ・ロメール閣下

駐日波蘭國大使ヨリ駐日滿洲國

大使宛來翰(一)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閣下ト本使トノ間ニ
本日附ヲ以テ行ハレタル在哈爾濱波蘭國

領事館ノ法律上ノ地位ヲ相互主義ノ條件
ノ下ニ正常ナラシメンコトヲ目的トスル
公文ノ交換ニ關シ本使ハ茲ニ閣下ニ對シ
右任地ニ於ケル前任者アレキサンドル・
クワイアトコフスキーノ後任トシテ本國
政府ハ「ジエルジー・リテウスキーヲ駐哈
爾濱波蘭國領事ニ任命シタルコトヲ貴國
政府ニ通達セラレンコトヲ依頼スルノ光
榮ヲ有シ候

リテウスキーハ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著任
致シタル處新京ニ赴キ同地ニ於テ委任狀
ヲ呈示シ貴國ノ認可狀ヲ受クベク候
右申進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
意ヲ表シ候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阮振鐸閣下

駐日滿洲國大使ヨリ駐日波蘭國
大使宛往翰(一)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
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閣下ト本使トノ間ニ本日附ヲ以テ行ハ
レタル在哈爾濱波蘭國領事館ノ法律上ノ
地位ヲ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正常ナラシ
メンコトヲ目的トスル公文ノ交換ニ關シ
本使ハ茲ニ閣下ニ對シ右任地ニ於ケル前
任者アレキサンドル・クワイアトコフス
キーノ後任トシテ本國政府ハ「ジエルジ
・リテウスキーヲ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ニ
任命シタルコトヲ貴國政府ニ通達セラレ
ンコトヲ依頼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リテウスキーハ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著任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貴大使照會內容轉達本國政府關於右開照會之內容滿洲國政府業經閱悉且滿洲國政府於結爾基・立得夫斯基氏來京呈遞委任狀時對於該氏當可發給以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資格之認可狀相應照復
貴大使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劄日本帝國波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達迭烏協・羅梅爾

阮 振 鐸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日波蘭國大使向駐日滿洲國大

使照會之公文(三)

爲照會事基於本日

貴大使與本大使之間所舉行交換公文之形式而成立之約款會經協定貴我兩國政府擬各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使領事館之法律上之地位歸於正常而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權限、於他方領域內居住之兩國之一方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諸問題在貴我兩國間適當且正式之協定成立以前兩國政府應互相了解如左

一 波蘭國及滿洲國對於各本國駐在之對方國之領事官憲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

就其特權、職權及權限應與以與其他外國領事官憲同等之最惠國待遇

二 波蘭國及滿洲國各遵從本國之法令且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關於左列各款對於對方國之國民應與以與其他國民同等之最惠國待遇爲原則

(甲) 旅行、居住及職業
(乙) 身分及親族
(丙) 財產、權利及讓許
(丁) 關於國民的、宗教的、職業的、經濟的、文化的及體育的事項之團體、施設、行動及出版

三 前開各項中規定之最惠國待遇之原則於關聯與同盟國之共同防衛之事項或關聯與鄰接國(複數)之軍事的、政治的、民族的及基於其他之事情之特殊不可離之關係之事項不及之

四 對於通商及經濟上之相互的協力在關於本件所載兩國間之關係以通商條約正式規定且使之增進以前兩國政府互以善意辦理之

波蘭國政府此後有遵從上項約款之準備一節即請
貴大使轉達
貴國政府並希
貴大使對於本照會以
貴國政府之名義受諾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致シタル處新京ニ赴キ同地ニ於テ委任狀ヲ呈示シ貴國ノ認可狀ヲ受クベク候
本使ハ茲ニ右通報ノ内容ヲ本國政府ニ通達シタル旨通報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前記書翰ノ内容ニ關シテハ滿洲國政府ハ之ヲ閱悉シタル旨並ニ滿洲國政府ハ「ジエ・ルジー・リテウスキー氏ガ新京ニ來リ委任狀ヲ呈示セラルルニ於テハ同氏ニ對シ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ノ資格ニ於ケル認可狀ヲ交付スベキ旨閣下ヨリ貴國政府ニ通報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致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 具

阮 振 鐸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劄日本帝國波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タデウシエ・ロメル閣下

駐日波蘭國大使ヨリ駐日滿洲國大使宛來翰(三)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ヲ以テ閣下ト本使トノ間ニ行ハレタル公文ノ交換ノ形式ヲ以テ成立シタル取極ニ基キ貴我兩國政府ハ夫々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領事館ノ法律上ノ地位ヲ正常ナラシメンコトヲ協定シタル處領事官ノ職務及權限、他方ノ領域内ニ居住スル兩國ノ一方ノ國民ノ財產、權利及利益並ニ兩國間ノ經濟關係ノ諸問題ニ關シテハ貴我兩國間ニ適當且正式ナル協定ノ成立スルニ至ル迄兩國政府間ニ左記ノ通了解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一 波蘭國及滿洲國ハ各自國ニ駐在スル相手國ノ領事官憲ニ對シ相互主義ノ條件

件ノ下ニ其ノ特權、職權及權限ニ付他ノ外國領事官憲ニ與ヘラルル最惠國待遇ヲ與フベシ

二 波蘭國及滿洲國ハ各自國ノ法令ニ從ヒ且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左記ニ關シ原則トシテ相手國ノ國民ニ對シ他ノ國民ニ與ヘラルル最惠國待遇ヲ與フベシ
(イ) 旅行、居住、職業
(ロ) 身分及親族
(ハ) 財產、權利、讓許
(ニ) 國民的、宗教的、職業的、經濟的、文化的及體育的事項ニ關スル團體、施設、行動及出版

三 前記各項ニ規定シタル最惠國待遇ノ原則ハ同盟國トノ共同防衛ニ關聯スル事項又ハ隣接國(複數)トノ軍事的、政治的、民族的其ノ他ノ事情ニ基キ特殊不可離ノ關係ニ關聯スル事項ニハ之ヲ及ボサザルモノトス

四 通商及經濟上ノ相互的協力ニ付テハ通商條約ガ本件ニ關スル兩國間ノ關係ヲ正規ニ規定シ且之ヲ增進セシムルニ至ル迄兩國政府ハ好意的ニ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波蘭國政府ハ爾今上記取極ニ從フノ用意アル旨閣下ヨリ貴國政府ニ御通報相成且本抽翰ニ對スル回答トシテ閣下ガ貴國政府ノ名ニ於テ之ヲ受諾セラレンコトヲ茲ニ依頼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右申進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 具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阮 振 鐸

達送烏協・羅梅爾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日滿洲國大使向駐日波蘭國大

使照復之公文(三)

爲照復事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基於本日貴大使與本大使之間所舉行交換公文之形式而成立之約款業經協定貴我兩國政府擬各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使領事館之法律上之地位歸於正常而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權限、於他方領域內居住之兩國之一方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諸問題在貴我兩國間適當且正式之協定成立以前兩國政府應互相了解如左

一 滿洲國及波蘭國對於各本國駐在之對方國之領事官憲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就其特權、職權及權限應與以與其他外國領事官憲同等之最惠國待遇

二 滿洲國及波蘭國各遵從本國之法令且於相互主義之條件之下關於左列各款對於對方國之國民應與以與其他國民同等之最惠國待遇爲原則

(甲) 旅行、居住及職業
(乙) 身分及親族

公換公文之原文如左(公換公文ノ原文左ノ如シ)

Monsieur l'Ambassadeur,

(丙) 財產、權利及讓許

(丁) 關於國民的、宗教的、職業的、經濟的、文化的及體育的事項之團體、施設、行動及出版

三 前開各項中規定之最惠國待遇之原則於關聯與同盟國之共同防衛之事項或關聯與鄰接國(複數)之軍事的、政治的、民族的及基於其他之事情之特殊不可離之關係之事項不及之

四 對於通商及經濟上之相互的協力在關於本件所載兩國間之關係以通商條約正式規定且使之增進以前兩國政府互以善意辦理之

波蘭國政府此後有遵從上項約款之準備一節即請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並希貴大使對於本照會以貴國政府之名義受諾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本大使茲已奉本國政府賦與以本國政府之名義受諾
貴大使照會內容之權利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劄日本帝國波蘭共和國

特命全權大使 達送烏協・羅梅爾

阮 振 鐸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タデウシエ・ロメール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阮振鐸閣下

駐日滿洲國大使ヨリ駐日波蘭國

大使宛往翰(三)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本日附ヲ以テ閣下ト本使トノ間ニ行ハレタル公文ノ交換ノ形式ヲ以テ成立シタル取極ニ基キ貴我兩國政府ハ夫々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領事館ノ法律上ノ地位ヲ正常ナラシメントコトヲ協定シタル處領事官ノ職務及權限、他方ノ領域内ニ居住スル兩國ノ一方ノ國民ノ財產、權利及利益並ニ兩國間ノ經濟關係ノ諸問題ニ關シテハ貴我兩國間ニ適當且正式ナル協定ノ成立スルニ至ル迄兩國政府間ニ左記ノ通了解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一 滿洲國及波蘭國ハ各自國ニ駐在スル相手國ノ領事官憲ニ對シ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其ノ特權、職權及權限ニ付他ノ外國領事官憲ニ與ヘラルル最惠國待遇ヲ與フベシ

二 滿洲國及波蘭國ハ各自國ノ法令ニ從ヒ且相互主義ノ條件ノ下ニ左記ニ關シ原則トシテ相手國ノ國民ニ對シ他ノ國民ニ與ヘラルル最惠國待遇ヲ與フベシ
(イ) 旅行、居住、職業
(ロ) 身分及親族

(ハ) 財產、權利、讓許

(ニ) 國民的、宗教的、職業的、經濟的、文化的及體育的事項ニ關スル團體、施設、行動及出版

三 前記各項ニ規定シタル最惠國待遇ノ原則ハ同盟國トノ共同防衛ニ關聯スル事項又ハ隣接國(複數)トノ軍事的、政治的、民族的其ノ他ノ事情ニ基ク特殊不可離ノ關係ニ關聯スル事項ニハ之ヲ及ボサザルモノトス

四 通商及經濟上ノ相互的協力ニ付テハ通商條約ガ本件ニ關スル兩國間ノ關係ヲ正規ニ規定シ且之ヲ增進セシムルニ至ル迄兩國政府ハ好意的ニ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波蘭國政府ハ爾今上記取極ニ從フノ用意アル旨閣下ヨリ貴國政府ニ御通報相成且本拙翰ニ對スル回答トシテ閣下ガ貴國政府ノ名ニ於テ之ヲ受諾セラレンコトヲ茲ニ依頼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本使ハ茲ニ本國政府ノ名ニ於テ右通報ノ内容ヲ受諾スルノ權利ヲ附與セラレタ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駐劄日本帝國波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タデウシエ・ロメール閣下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cent conversations between us on

the present subject,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desiring to render normal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onsulate of Poland in Harbin, pending the definitive settlement thereof by an appropriate agreement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nd in view of the recent change of the officer at the head of the said Consulate, the Polish Government wishes to obtain the Imperial Exequatur of Manchoukuo for the new Consul and for each new appointee in future.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o Your Excellency that, if your Government contemplates opening a Consulate of Manchoukuo in Warsaw or other suitable place in Poland and requests the grant of the Polish Exequatur for the Consul of Manchoukuo there, my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accede to the request on normal conditions and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Monsieur l'Ambassadeur,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Tadeusz Romer

His Excellency

M. Yuan Chen-Tu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Manchou
in Tokyo.

The 19th October 1938.

The 5th Year of Kangte.

Monsieur l'Ambassadeu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in which you have been so good as to make a communication to me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cent conversations between us

on the present subject,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desiring to render normal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onsulate of Poland in Harbin, pending the definitive settlement thereof by an appropriate agreement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nd in view of the recent change of the officer at the head of the said Consulate, the Polish Government wishes to obtain the Imperial Exequatur of Manchoukuo for the new Consul and for each new appointee in future.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o Your Excellency that, if your Government contemplates opening a Consulate of Manchoukuo in Warsaw or other suitable place in Poland and requests the grant of the Polish Exequatur for the Consul of Manchoukuo there, my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accede to the request on normal conditions and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I have the honour hereby to declare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accept, in the name of my Government, the contents of the above communic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Monsieur l'Ambassadeur,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 T. Yuan

His Excellency

Mr. Tadeusz Rome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n
T O K Y O .

Tokyo, October 19th 1938.

Monsieur l'Ambassadeur,

With reference to the notes exchanged between us under to-day's date for the purpose of rendering normal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onsulate of Poland in Harbin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Excellency would be good enough to inform your Government that my Government has appointed Mr. Jerzy Litewski as Consul of Poland in Harbin in succession to the last holder of that office, Mr. Aleksander Kwiatkowski. Mr. Litewski who assumed his new duties under date of April 1st 1938 will proceed to Hsinking to present his Letters Patent and obtain the Imperial Exequatur of Manchoukuo.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Monsieur l'Ambassadeur,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Tadeusz Romer

His Excellency

M. Yuan Chen-Tu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Manchou
in Tokyo.

The 19th October 1938.

The 5th Year of Kangte.

Monsieur l'Ambassadeu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in which you have been so good as to make a communication to me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the notes exchanged between us

under to-day's date for the purpose of rendering normal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onsulate of Poland in Harbin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Excellency would be good enough to inform your Government that my Government has appointed Mr. Jerzy Litewski as Consul of Poland in Harbin in succession to the last holder of that office, Mr. Aleksander Kwiatkowski, Mr. Litewski who assumed his new duties under date of April 1st, 1938 will proceed to Hsinking to present his Letters Patent and obtain the Imperial Exequatur of Manchoukuo."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 have not failed to convey the above information to my Government.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Excellency would be so good as to inform Your Government that my Government has taken due note of the contents of your note under acknowledgement, and that, when Mr. Jerzy Litewski comes to Hsinking to present his Letters Patent, my Government will be glad to grant the Exequatur to him in the capacity of Consul of Poland in Harbi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Monsieur l'Ambassadeur,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 T. Yuan

His Excellency

Mr. Tadeusz Rome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n

TOKYO.

Tokyo, October 19th 1938.
Monsieur l'Ambassadeur,

By virtue of an arrangement concluded between us by the exchange of notes effected between us under today's date, ou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agreed upon the making normal of the legal status of our respective Consulates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Pending the conclusion of an appropriate and formal agreement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ve to the functions and competence of Consuls as well as to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nationals of each countr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and to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 shall exist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two Governments:

1. Poland as well as Manchoukuo shall each accord,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th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which is accorded to the Consular Officers of any third country, to the Consular Officers of the other in its own territo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privileges, powers and competence.

2. Poland as well as Manchoukuo shall each accord, as a rul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and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th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which is accorded to the nationals of any third country, to the nationals of the other in respect of the undermentioned items:

- a. Travel, residence and occupation;
 - b. Personal and family status;
 - c. Property, rights and concessions;
 - d.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concerning matters national, confessional, profession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hysical.
3. The principle of th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shall not apply to matters relating to common defence with an Ally, or 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pecial and inseparable relationship with neighbouring countries due to military, political, racial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4. With regard to commerce and mutual economic collaboration,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favourably deal with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until the relations in the said spher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have been formally regulated and promoted by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Commerce between them.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Excellency would be good enough to inform your Government that my Government is prepared henceforth to conform to the terms of the understanding above embodied, and, in reply to my present note, would be good enough also to confirm the acceptance of the said terms, in the name of Your Governmen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Monsieur l'Ambassadeur,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Tadeusz Romer
His Excellency

M. Yuan Chen-Yu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pire of Manchou
in Tokyo.

The 19th October 1938.

The 5th Year of Kangte.

Monsieur l'Ambassadeu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in which you have been so good as to make a communication to me as follows:

"By virtue of an arrangement concluded between us by the exchange of notes effected between us under to-day's date, ou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agreed upon the making normal of the legal status of our respective Consulates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Pending the conclusion of an appropriate and formal agreement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ve to the functions and competence of Consuls as well as to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nationals of each countr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and to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 shall exist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two Governments:

"1. Poland as well as Manchoukuo shall each accord,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th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which is accorded to the Consular Officers of any third country, to the Consular Officers of the other in its own territo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privileges, powers and competence.

"2. Poland as well as Manchoukuo shall each accord, as a rul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and on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th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which is accorded to the nationals of any third country, to the nationals of the other in respect of the undermentioned items:

- "a. Travel, residence and occupation;
- "b. Personal and family status;
- "c. Property, rights and concessions;
- "d.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activities and publi-

cations concerning matters national, confessional, profession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hysical.

"3. The principle of th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shall not apply to matters relating to common defence with an Ally, or 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pecial and inseparable relationship with neighbouring countries due to military, political, racial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4. With regard to commerce and mutual economic collaboration,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favourably deal with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until the relations in the said spher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have been formally regulated and promoted by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Commerce between them.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Excellency would be good enough to inform your Government that my Government is prepared henceforth to conform to the terms of the understanding above embodied, and, in reply to my present note, would be good enough also to confirm the acceptance of the said terms in the name of your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hereby to declare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confirm, in the name of my Government, the acceptance of the terms of the above understanding.

I avail my 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Monsieur l'Ambassadeur,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 T. Yuan.

His Excellency

Mr. Tadeusz Rome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n

TOKYO.

產業部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佈告第五六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	所	種類別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海城、湯崗子、他山、南臺、牛莊、橋木城、蓋平、蘆家屯、熊岳城、沙崗、榜式堡、博洛堡、瓦房店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張臺子、遼中、滿都戶	改良陸地棉	二二・〇〇	二〇・三五	一八・七〇	一五・六五	一一・九〇
			陸地棉	二二・六五	二〇・〇五	一八・四五	一五・四五	一一・七五
			在來棉	一六・二〇	一五・〇〇	一三・八〇	一一・六〇	八・八五
奉天	康平、岐得窩、法庫	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〇	一九・五〇	一七・八五	一四・八五	一一・一五
			陸地棉	二〇・四五	一八・八五	一七・三〇	一四・四〇	一〇・八〇
			在來棉	一四・三五	一三・二五	一一・二〇	一〇・二五	七・八五
熱河	建昌、藥王廟、大城子、礮爾登、山阻子、和尚房子、凌源、青龍、土門子、寬城、雙山鎮、承德、下板城、鞍匠屯、灤平	所、朝陽、北票、大平房、二十河子、泡子、東梁、彰武	改良陸地棉	二一・三五	一九・七五	一八・一〇	一五・二〇	一一・四〇
			陸地棉	二〇・七〇	一九・一〇	一七・五五	一四・六五	一一・〇五
			在來棉	一五・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二・七五	一〇・六五	八・一〇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一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

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

如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德意志(獨逸)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匯兌(為替)
接到(到着)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一四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其ノ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任免及指敍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縣高等官試補 米倉 太郎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審判官敍薦任二等
町田 健次
康德五年十二月四日

任產業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佐原 英雄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任營林署屬官敍委任三等
林野局屬官 初川 一夫
通化營林署辦事 鈴木 忠治
營林署屬官

任營林署技士敍委任三等
樺甸營林署辦事 岩淵貴至男
營林署屬官

任營林署技士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特許發明局技士 壽岡 良

兼任特許發明局屬官 山下 昇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屬官 肅 問 樵
新京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汪 心 如
特許發明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給第二號九級俸 省事務官 米倉 太郎
派在熱河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給六級俸 審判官 町田 健次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四日

給九級俸 產業部屬官 佐原 英雄
派在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處辦事

營林署技士 鈴木 忠治
給九級俸
派在嫩江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岩淵貴至男
給九級俸
派在樺甸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屬官 初川 一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延吉營林署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撫松營林署辦事 賴 春 學
營林署屬官
派在樺甸營林署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許發明局技士 壽岡 良
兼特許發明局屬官
派為特許發明局登錄官

特許發明局屬官 森永 純之
應即開去特許發明局登錄官
派為特許發明局審查官佐

特許發明局屬官 須貝 辰男
應即開去特許發明局評定官佐
派為特許發明局登錄官

特許發明局屬官 西原 眞良
應即開去特許發明局審查官佐

特許發明局屬官 陳 會 任
同 于 椿 亭
派為特許發明局登錄官

特許發明局技士 山下 昇
派為特許發明局評定官佐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瀨戶 武夫
給四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 山極 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技士 瀨戶 武夫
辭官照准

交通部屬官 于海文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儀
 峨徹二晉謁

彙報

●官吏出缺
 ●官署事項

宮廷彙報

●(熱河)省事務官 米倉太郎、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死去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胡寶德、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死去

彙報

●官吏死去
 ●官署事項

●(熱河)省事務官 米倉太郎、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死去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胡寶德、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死去

●河川航運許可受有者 (交通部)
 康德五年十一月中河川航運業許可執照ヲ受有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船名	船舶番號	船種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者	摘	要
朱裕壽	一三一五	帆船	一四四、六六	安東	朱永田	新交付	
同 鴻興	一三一六	同	二七、一七	同	孫香亭	同	
潘順興	一三一七	同	三三、二三	同	潘得五	同	
徐順興	一三一八	同	二七、二三	同	徐永田	同	
雙發興	一三一九	同	二六、五〇	同	魯德紳	同	
刁洪興	一三二〇	同	二八、三四	同	刁萬峯	同	

○河川航運業許可抹消者 (交通部)
 康德五年十一月中抹消河川航運業許可執照者如左

○河川航運業許可抹消者 (交通部)
 康德五年十一月中河川航運業許可執照ヲ抹消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船名	船舶番號	船種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者	摘	要
王順財	一一五七	帆船	三七、六六	安東	王文富	抹消	

●衛生事項 (民生部)
 ○藥劑師名簿登錄抹消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姓名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八 今井覺太郎

●衛生事項 (民生部)
 ○藥劑師名簿登錄抹消
 抹消年月日 抹消理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病亡報告(病死届出ニ依リ)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一)二四	—	快晴
滿洲里	(一)二三	—	雪

海 興 拉
克 齊 齊
海 齊 哈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二四
○一九
○二五
○一七
○〇
○二六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三〇
八

| | | | | | | | | | | | | |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備考
一 鳳 營 承 鞍 奉 赤 開 延 四 鏡
一 鳳 口 德 山 天 峰 原 吉 街 店
一 連 城

○二〇
○一七
○〇
○一六
○一八
○二五
○二七
○二二
○二四
○二三

| | | | | | | | | | | | | |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第一二頁第二行中第一段第二段(產業部佈告第五三號) 現行檢查地及檢查場名稱中「重蘆島」各應作「重蘆島」(同行第三段第四段修正名稱如故)

公 告

公 告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

原籍 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馬川子甲
最後之住所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馬川子甲

不在人 趙 福 連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七日生

對於右不在人由聲明人趙孟氏

聲明請求失蹤之宣告因此不在人應至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午後一時止向當法院呈報其生存如不為其呈報者宣告失蹤又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至右期日止應向當法院呈報其旨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琿春區法院

審判官 張 崇 文

原籍 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馬川子甲
最後之住所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馬川子甲

不在人 趙 福 連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七日生

右不在人ニ對シ申請人趙孟氏ハ

失蹤ノ宣告申請願有之タルニ付キ之ニ依リ不在人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午後一時迄ニ其ノ生存ヲ本法院ニ届出ヲナスベシ若シ届出無之時ハ失蹤ノ宣告ヲ爲ス又不在人ノ生死ヲ知ル者ハ右期日迄ニ本法院ニ其ノ旨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琿春區法院

審判官 張 崇 文

●關於貯藏物品追加

此次追加貯藏左開之物品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

略記號	品名	單位	配給單價	備考
九五九〇	勞働需給調査呈報書	冊	一三	(民生部制定)
九五九一	同 臺帳	一〇〇枚	一・一七	同
九五九二	同 目錄	一〇〇枚	五九	同
二二〇〇	受療許可證 (第一號樣式)	冊	二一	(人事處制定)
二二〇一	發給請求書 (第一號樣式)	冊	二一	(人事處制定)
二二〇一	受療許可證 (第四號樣式)	一〇〇枚	二八	同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號	品名	包裝、數量	記事
荷 254	滿人衣類	白布 五一 疋筒包	十月二十日於第二四列車行李車內發見想係一部脫落品 (內容品 舊洋服上衣一、襯衣二、洋襪二、襪單及其他)
荷 255	柿	木 一八 疋筒箱	十一月十三日由第一〇五列車封鎖行李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因漸腐敗變質即於十一月十六日行變賣處分得價金二圓整 (內容品 柿四十餘箇)
荷 256	衣類及其他	大柳條包 二九 疋筒	十一月二十日由第七列車紛到於新京驛內有在基隆市重町今井吳服店訂做之帶想係由基隆發者 貨主爲清水梅代 (內容品 女風衣一、單衣六、襯衫一、名古屋帶一、丸帶一、外套一、夾衣五、帶紋衣服一、膠皮鞋一、羽織一、毛毯一、褥一、針織器具一、手鐮二)

●貯藏物品追加

今回新ニ貯藏追加サレタル物品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

略記號	品名	單位	配給單價	備考
二二〇二	療養費請求書 (第五號樣式)	冊	二一	同
二二〇三	療養給付明細表 (第六號樣式)	冊	五八	同
二二〇四	療養給付計算書 (第七號樣式)	冊	三〇	同
一〇〇八	宣誓書 (滿文)	一〇〇枚	一・八九	同
一〇〇九	同 (日文)	同	一・八九	同
二二一四	服忌及賜暇表 (甲)	同	六二	同
二二一五	同 (乙)	同	六二	同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番	品名	荷造、數量	記事
荷 254	滿人衣類	白布 五一 疋筒包	十月二十日於第二四列車荷物車內ニテ發見、一部脫落品ト思ハル沙河口驛保管中 (內容品 古洋服上衣一、シャツ二、靴下二、敷布其ノ他)
荷 255	柿	木 一八 疋筒箱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五列車締切荷物車ニテ牡丹江驛ニ紛著 テ牡丹江驛ニ紛著 腐敗變質シツツアルニ付十一月十六日換價處分ニ付ス、換價金二圓也 (內容品 柿四〇箇餘)
荷 256	衣類外	大型柳行李 二九 疋筒	十一月二十日由第七列車ニテ新京驛ニ紛著有在基隆市重町今井吳服店訂做之帶想係由基隆發者 荷主爲清水梅代 (內容品 女子用スプリング一、單衣六、襪一、名古屋帶一、丸帶一、外套一、毛布一、給五、敷布團一、針織器具一、指輪二)

荷 257	衣類及其他	滿人用柳條包 二八 瓦筒	十一月十五日由第三三列車紛到於新京驛 想係由天津東站(現稱天津)發第九九〇 七號七箇中之一箇再柳條包外面有黑書 一常一宇 (內容品) 刷子一、夏襪衣類、コットン シヤツ上下、防寒長靴一、國防色外套一、 同冬服一套、馬糞紙相裝藥三、洋服襯衫 一、綿鞋一、剃刀一、同磨刀皮帶一、被 褥三、洋襪類)
荷 258	被褥及其他	被 一褥 五八 瓦筒袋	十一月十五日由第三三列車紛到於新京驛 想係為朝鮮人用之貨件 貨主為金昌植 (內容品) 褥墊二、薄被一、被褥六、化 粧用小鏡臺一、裁縫器具箱一、枕一、長 枕一、防水外套一、裁縫器具箱一、鏡一、算盤
荷 259	炊爨用具及雜品	被 一褥 二八 瓦筒袋	十一月十七日由第七列車紛到於新京驛內 有多獅島鐵道株式會社昭和十年度考科狀 瞻本在シアリ荷主坂本隆資 (內容品) 電氣コンロ一、炊事道具 類、目覺時計一、防水外套一、寝卷一、 敷點、便箋封筒一、運動靴一、電氣アイ ロン、リン、煙草セツト一、ブル、硯箱一、 爐一、電熨斗一、煙捲盤一、硯箱一、大懷爐
荷 260	被褥衣類	被 一褥 二八 瓦筒袋	十月十七日由第七列車紛到於新京驛 貨主為藤本正實 (內容品) 被褥二、褥一、褥單一、浴衣一、 夾衣一、半襦絆一、羽織一、鞋一、舊毛 毯一、莫大小褲一、洋服上下)
荷 261	鹹 鍊	石 一油 一四 瓦筒罐	十月二十三日由第五四列車紛到於清河門 驛 (內容品) 鹹鍊三十三尾)
貨 47	空酸素瓶	括砲 二二三 木彈 二六五 瓦筒型	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六六列車配給密門驛 之一「クヤ」四五二號車內發見 容器面有奉酸 549、1356、2797 之各標記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零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荷 257	衣類外	柳滿 二一人 八瓦筒李用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三列車ニテ新京驛ニ紛 著天津東站發第九九〇七號七箇口ノ中ノ 一箇ト思ハル尙柳行李表ニ(常)ト黑書 シアリ (內容品) ブラシ一、夏シヤツ類、コット ンシヤツ上下、防寒長靴一、國防色外套 一、同冬服一組、靴一、カミソリ一、同磨革 一、シヤツ一、綿靴一、靴下類)
荷 258	布團外	布 一團 五八 瓦筒袋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三列車ニテ新京驛ニ紛 著朝鮮人用ノ荷物ト思ハル荷主金昌植 (內容品) 座布團二、夏布團一、布團六、 化粧用小鏡臺一、裁縫道具箱一、枕一、 長枕一、防水外套一、裁縫器具箱一、鏡一、算盤
荷 259	炊事道具雜品	布 一團 二八 瓦筒袋	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列車ニテ新京驛ニ紛著 多獅島鐵道株式會社昭和十年度考科狀 瞻本在シアリ荷主坂本隆資 (內容品) 電氣コンロ一、炊事道具 類、目覺時計一、防水外套一、寝卷一、 敷點、便箋封筒一、運動靴一、電氣アイ ロン、リン、煙草セツト一、ブル、硯箱一、 爐一、電熨斗一、煙捲盤一、硯箱一、大懷爐
荷 260	布團衣類	布 一團 二八 瓦筒袋	十月十七日第七列車ニテ新京驛ニ紛著 荷主藤本正實 (內容品) 掛布團二、敷布團一、敷布一、 浴衣一、拾一、半襦絆一、羽織一、靴一、 古毛布一、メリヤススボン一、背廣上下)
荷 261	鹽 鍊	石 一油 一四 瓦筒罐	十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列車ニテ清河門驛ニ 紛著 (內容品) 鹽鍊三十三本)
貨 47	空酸素瓶	附砲 二二三 木梓 二六五 瓦筒	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六六列車ニテ密門驛ニ 配給ノ「クヤ」四五二號車內ニテ發見 容器面ニ奉酸五四九、一三五六、二七九 七ノ各標記アリ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鐵道總局

一三九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康德五年十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三二三頁登載之整理號數「荷二〇一」及同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九七頁登載之整理號數「荷二一一」、九八頁登載之整理號數「荷二二〇」並二二三頁登載之整理號數「荷二二三」同「荷二三五」之貨件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此告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帝國海上保險火災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 一、董事阿部壽準、林季彦、戶倉惣太郎、菊地文吾、安田善五郎、安田善衛、三宅龜三郎、倉太庫太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重任
- 一、監查人佐佐田三郎、森田南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退任同南榮爾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役
- 河路寅三 東京市大森區山王一丁目二千八百五十番地
- 內藤政康 東京市大森區馬込町東二丁目千七百五番地

●合資會社飯富洋行解散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因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大通電氣工業合資會社追加

-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 全額履行 無限 增井繁之阪
- 全額履行 有限 川井安次外四名
-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 一、商 號 滿洲石綿株式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 一、目 的
- 一、石綿之採掘加工並販賣
- 二、石綿並其製品之買賣
- 三、前記各號附帶一切業務
- 四、對前記各號事業之投資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 一、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各株已繳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商業登記

●帝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 一、取締役阿部壽準、林季彦、戶倉惣太郎、菊地文吾、安田善五郎、安田善衛、三宅龜三郎、倉太庫太、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重任
- 一、監查役佐々田三郎、森田南、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退任同南榮爾同日重任シ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役ニ就任ス
- 河路寅三 東京市大森區山王一丁目二千八百五十番地
- 內藤政康 東京市大森區馬込町東二丁目千七百五番地

●合資會社飯富洋行解散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大通電氣工業合資會社追加

-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通追加ス
- 全額履行 無限 增井繁之阪
- 全額履行 有限 川井安次 外四名
-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 一、商 號 滿洲石綿株式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 一、目 的
- 一、石綿採掘加工並販賣
- 二、石綿並其ノ製品ノ買賣
- 三、前記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 四、前記各號ノ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

●荷主搜查解除公告

康德五年十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三二三頁揭載ノ整理番號「荷二〇一」及同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九七頁揭載ノ整理番號「荷二一一」、九八頁揭載ノ整理番號「荷二二〇」並二二三頁揭載ノ整理番號「荷二二三」同「荷二三五」ノ荷物ハ何レモ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カ搜查ヲ解除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鐵道總局

一、公告之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揭載之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非經董事會之承諾不得讓渡或出賃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 淺野 良三 東京市芝區三田綱町十番地
- 金子喜代太 東京市品川區北品川六丁目三百八十七番地
- 瀧山米太郎 東京市四谷區舟町十一番地
- 古味 俊雄 東京市目黒區下目黒四丁目九百八番地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 水野 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百二號
- 乙竹 茂郎 東京市澁谷區穩田三丁目百七十番地
- 日高長次郎 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街
-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子喜代太 瀧山米太郎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ヨリ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催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マデ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北滿洲金鑛株式會社

第九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報効					業務					建設					其他				
現金	地金	土地	器具	費用	先物	物品	物品	原料	材料	造料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七六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六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同酒精株式會社

社長 徐 鵬
常務董事 木 村 卓 郎

監査人劉翼峯、小川新兩者任期滿了ノトコロ株主總會ニ於テ連任ニ決定ス

第拾四年度決算公告

(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報効					業務					建設					其他				
現金	地金	土地	器具	費用	先物	物品	物品	原料	材料	造料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五年十二月

株式會社海林探木公司

福祿壽抽籤規程發表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は福祿壽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四等一百圓
 五等五十圓、六等二十圓、七等五圓、八等一圓、各等當籤多數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富家強國運動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店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滿洲國需品局 各省縣公署 關東軍航空廠

滿鐵 鐵道總局 日滿各學校

郵政管理局 被服御用達 電々、電業

奉天馬路灣 (關東軍酒保前)



毛原洋行

電話長 ②②一三〇七三

工場 奉天大西邊門外 電話 ②三五六六

招生公告

本大學招募昭和十四年四月應入本大學預備科學生至於詳細事項望向本大學詢問務必在昭和十四年二月十日以前報考爲要逾期不收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

旅順工科大学

生徒募集

昭和十四年四月入學セシムベキ本大學豫備科生徒ヲ募集ス詳細ハ本大學ニ承合シ昭和十四年二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様入學志願者票ヲ差出スベシ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

旅順工科大学

新發明 無敵 萬能 萬用 萬能 萬用

二十年の研究もたらした自働紙捲り装置の新發明。従来に見られぬ左の移動装置。一度使へば判る其の真價値。

每宗銀五圓七五番地 電話 三三六九 一四八四

旅順アサヒ商會

全進録型 集募店理代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一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發售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總 經 理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